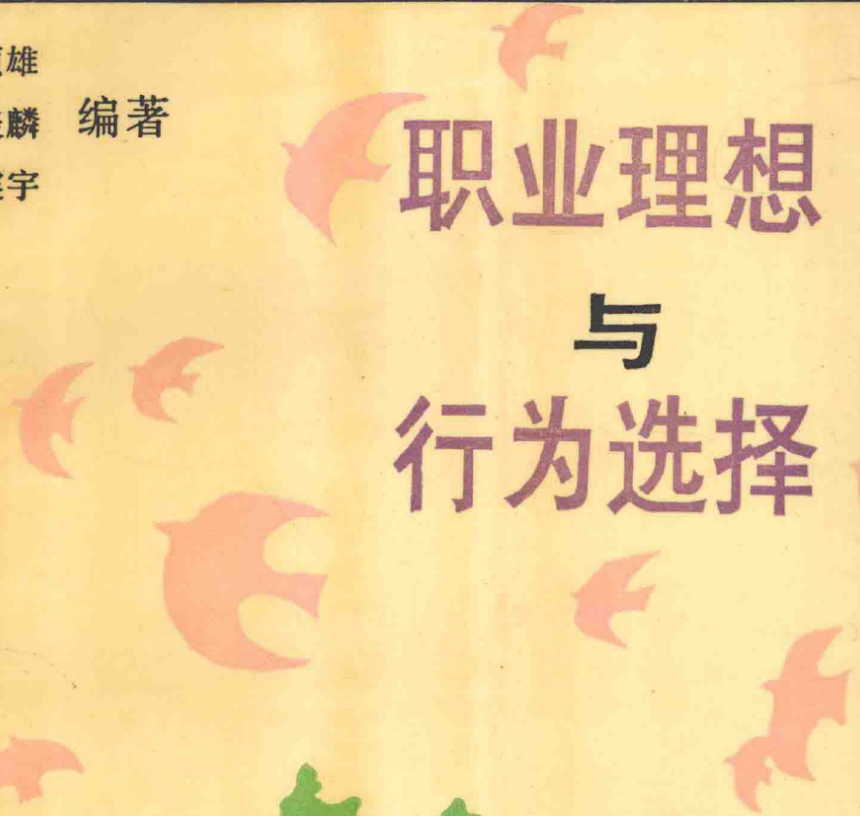


大学生择业、应聘指导

阮顺雄

史美麟 编著

刘震宇



职业理想 与 行为选择



——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

职业理想与行为选择

——大学生择业、应聘指导

阮顺雄 史美麟 刘震宇 编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职业理想、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业习惯的教育和养成，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劳动人事制度改革的条件下，愈来愈引起人们的重视，愈来愈成为企业发展、人员素质提高的一个重要内容。

本书围绕择业就业这个中心共分三部分十二章。它主要是为大专院校学生开展职前思想教育所编写的教材，同时也可供企事业单位开展职业道德教育时参考。

(沪)新登字208号

职业理想与行为选择

阮顺雄 史美麟 刘震宇 编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梅陇路130号

邮政编码 200237

上海中行印刷厂常熟分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5.375 字数143千字

1994年8月第1版 199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500册

ISBN 7-5628-0467-2/C·36 定价：5.50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职业理想与职业道德

第一章 职业理想与职业行为选择	(1)
一、理想、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理想	(1)
二、职业理想形成的相关因素	(5)
三、职业行为的选择	(8)
第二章 道德与职业道德	(17)
一、一般道德与职业道德	(17)
二、职业道德的历史发展	(20)
三、一般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23)
四、社会主义的职业道德	(27)
第三章 职业道德的基本范畴	(33)
一、职业义务	(33)
二、职业良心	(34)
三、职业荣誉	(36)
四、职业信誉	(38)
五、职业纪律	(39)
第四章 职业道德的评价	(41)
一、职业道德评价及其社会作用	(41)
二、职业道德评价的标准和根据	(46)
三、职业道德评价的方式、方法	(53)

第二部分 就业环境及相关政策

第五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就业环境	(58)
一、劳动就业理论概述	(58)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就业的要求和特点	(66)
三、大学毕业生就业环境的变化	(69)

第六章 我国人才市场的建立和发展	(71)
一、人才市场的建立和发展	(71)
二、人才市场的需求	(76)
三、人才市场及其有关规定	(79)
第七章 高校毕业生分配制度和政策	(88)
一、改革统包统配的分配制度势在必行	(88)
二、高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的方向	(90)
三、高校毕业生分配的现行政策	(92)

第三部分 就业方法与择业技能

第八章 招聘	(97)
一、招聘单位对人才的要求	(97)
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要求	(99)
三、三资企业的招聘条件	(101)
第九章 应聘	(104)
一、应聘前的准备	(104)
二、选择工作单位的几个因素的分析与比较	(108)
三、自我推荐中的几个问题	(110)
四、应聘面试谈话技巧	(112)
第十章 择业信息	(116)
一、就业信息的来源	(116)
二、就业信息的搜集	(119)
三、择业信息的分析	(122)
第十一章 人才流动	(126)
一、人才流动的主要形式	(126)
二、流动人员的档案管理	(132)
三、人才流动争议的仲裁	(134)
第十二章 择业心理咨询	(139)
一、择业心理准备	(139)
二、兴趣与职业选择	(141)
三、气质与职业选择	(145)
四、性格与职业选择	(149)

五、如何使择业目标与社会需要相符.....	(152)
六、如何在竞争的挑战中磨练.....	(154)
七、择业中的公关心理.....	(156)
八、如何化解择业中的挫折.....	(159)
九、如何尽快缩短社会适应期.....	(161)
后记	(165)

第一章 职业理想与职业行为的选择

人们对于未来要从事的工作，在事业上所要取得的成就以及对理想人格的希望与追求，即职业理想，是和职业行为选择分不开的。理想与选择是一个亘古永恒的主题，本章试图找出它们之间的最佳结合点，并力求从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说明职业理想形成的相关因素，以及职业行为选择中的诸问题。

一、理想、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理想

理想，是人们非常熟悉而又难以捉摸的一个概念。从金色的童年开始，理想就带着美丽的花环来到我们中间。这就像俄国作家弗·柯罗连科所写的散文：《灯光》中所描述的那样，理想给人们带来了希望。

“很久以前，一个漆黑的秋夜，我乘坐一叶扁舟，航行在西伯利亚一条阴沉沉的小河上。突然，前面，小河的拐弯处，黑压压的峰峦下，闪出一点火光。

灿烂，耀眼，就在很远的地方一闪……。

‘啊，谢天谢地！’我高兴地说：‘快要到宿地了。’

船夫掉过头来看了一眼，又无动于衷地俯身划桨。

‘还远哩！’

我不相信：那灯光划破茫茫的夜色，就出现在眼前。然而船夫说对了，它的确还离我们很远。

在如磐的黑夜里，火光的特点就是不断战胜黑暗，时隐时现，给人以希望，促你前进，而渐渐临近，似乎只要再挥两三桨，行程就要结束了。…而其实呢，还远着哩！

我们又在黑如墨染的河面上划了很久。两岸的峡谷和峭壁相继出现，慢慢临近，又渐次离去，落在后面，像是消失在无边无际的远方。而那火光仍然在前面闪烁着，若明若暗，似近似远，召你前进。……

直到现在我还常常回想起那条黑沉沉的河流，那壁立两岸的层峦叠嶂和那点生气勃勃的火光，在这以前和以后都有许多闪耀的火光就像近在眼前似地召唤着夜行者奋勇前进。

但是生活却仍然在阴霾的两岸之间奔流、奔流，光明依旧那么遥远。所以只好又俯身继续挥桨。

但是，毕竟，……毕竟前方——光明在召唤。”①

理想——就是指示人们前进、给人们带来希望的“火光”。按规范的语言来说，就是人们对于美好未来的瞩望和追求，是历史发展必然性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是一种同奋斗目标相联系的、有现实可能性的想象。由此可看出：第一，理想属于意识形态范畴。一定的理想是由一定的社会存在决定的，是一定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产物，是客观现实的升华；第二，永恒不变的理想是不存在的，各种理想无不打上时代的烙印，在阶级社会里则打上阶级的烙印；第三，理想是与空想、妄想、幻想根本不同的，理想是高于现实的一种想象，同时理想又是一种在现实中能够找到根据的具有实现可能性的想象。可能性一般分为两种：一种是现实的可能性，即目前或短期内可以实现的可能性；另一种是抽象的可能性，即具有必然性的抽象可能性。这一点非常重要，这是区分理想与空想、幻想、妄想的根本所在。

人们的理想是多种多样的，具有不同的层次和不同的内容。它大体可分为社会理想、道德理想、职业理想、职业道德理想和生活理想等。

道德理想——道德理想从属于社会理想，是一定社会、一定集团的理想人格和人们行为的最高标准，以及对未来社会道德的

①引自《外国优秀散文选》第39—40页。

瞩望和追求。社会理想是指对未来社会制度和社会面貌的预见和向往。而道德理想则反映了社会理想的一个侧面，即人们一方面把一定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加以概括和理想化，并作为自己做人的价值标准；另一方面，人们把体现这种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的典型人物当作自己的楷模。这就是理想人格（指一定的道德理想、道德原则、道德规范集中体现在一定的具体人身上，这种人也称之为理想人物）。

道德理想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在一定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的基础上产生，并随着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在中国伦理思想史上，各个阶级和集团的思想家，都提出了各自的道德理想。儒家的创始人孔子把“仁”作为最高的道德标准，把尧、舜作为理想人格，并力图将它推广为整个社会的道德理想；墨家主张兼爱；道家主张“无为而治”，把忘掉生死、顺其自然的“真人”当作理想人格。与剥削阶级的道德理想相对立，劳动人民也有自己的道德理想。特别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这种道德理想和理想人格则不断涌现，张思德、雷锋等都是这种理想人格的代表者。

职业理想——是人们对于未来所从事的工作，在事业上要取得的成就和对理想人格的希望与追求。它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对事业的追求，具有明确的职业奋斗目标；而另一方面则具有为现实这个职业目标不断前进的精神、为职业献身的精神，以及对理想人格的追求，将理想人物作为自己心中的楷模。

职业道德理想——是指从事一定职业的人，在工作和劳动过程中对本职业特定的职业行为规范、理想人格的瞩望和追求，是社会理想和道德理想在职业生活中的具体体现。例如，科技工作者在从事科技活动过程中，都追求和遵循一定的调节科技工作者之间，以及他们与集体、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和相应的道德品质。实事求是、追求真理、勤奋好学、治学严谨、团结协作、尊重他人等。爱因斯坦等人可以说就是这方面的典范。在社会科学里，马克思曾为其青年时期所确立的职业道德理想奋

斗了一生。他在《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一文中写道：“如果我们通过冷静的研究，认清所选择的职业的全部份量，了解它的困难以后，我们仍然对它充满热情，我们仍然爱它，觉得自己适合它，那时我们应该选择它，那时我们既不会受热情的欺骗，也不会仓促从事。”“如果我们选择了最能为人类福利而劳动的职业，那么，重担就不能把我们压倒，因为这是为大家而献身；那时我们所感到的就不是可怜的、有限的、自私的乐趣，我们的幸福将属于千百万人，我们的事业将默默地，但是永恒发挥作用存在下去，而面对我们的骨灰，高尚的人们将洒下热泪。”①

当然职业道德理想的追求，在各时代、各种不同利益层次中有着不同的认识。例如殡葬职业，在一些国家和一些人看来，这是一种被人瞧不起、万般无奈才去干的工作。可是在我国有些人不这样认识，从事殡仪工作的不少职工认为它同样可以实现自己的道德理想——为人民服务，减轻遗属的痛苦，同样是为社会主义事业作贡献。从而摆脱了传统的择业道德观念，热爱本职工作，受到社会的广泛尊重。目前在青年中由于职业道德理想的变化，在择业方向上也有了很大的变化。据调查，现在广州各种职业间的鸿沟已经大大缩小。以前人们认为从事个体生产和经营不光彩，生活没有保障，1979年广州全市只有1000多个个体户，而到1987年发展到14.2万个之多。又如，过去人们认为当服务员是侍候人的工作，低人一等，而近几年来，服务员已成为广州市最受欢迎的职业之一。再如，往日人们喜欢当固定工，捧“铁饭碗”，而据广州劳动局对310名青年所作的一次抽样调查中，赞成劳动合同制的达99%。

以上我们讲了理想、道德理想和职业理想、职业道德理想的含义及各自的特点。下面再对三者之间的关系作一些分析。

人的理想是多种多样、丰富多采的，它是一个多层次多因素的有机联系的复杂系统。在这个复杂系统中，社会理想、社会道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3页、第7页。

德理想居于主导地位，影响、支配着其它各种理想。这是由人的本质决定的，马克思说：“人是最名符其实的社会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①这就是说，人本身包含着两个矛盾着的方面：一方面，他是一个“个人的存在物”，即马克思讲的“独立的动物”；另一方面，它同时又是一个社会成员的存在物，即马克思讲的人是一种“社会动物”。人是一定社会的人，受着社会的制约，否则就无法生存下去。这一点，我们的祖先——原始人“体会”得很深。在原始社会，如果有一个原始人违反氏族、部落共同的风俗、习惯，对他的最严厉的惩罚，不是判刑、砍头，而是将他驱逐出这个氏族和部落。原始人一旦被驱逐，就意味着他将成为野兽的食物，所以原始人宁愿死，也不愿离开部落。在当代，在我国，我们的个人理想、职业理想、道德理想的选择，受社会理想制约更大，因为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形式，要求人们必须服从这个“基础”和出发点；另一方面它为实现个人理想、职业理想提供了广阔的前途，便于职业道德理想转化为社会理想。当然，有了良好的职业道德理想，它也将更好地转化、推动社会理想的形成。

二、职业理想形成的相关因素

职业理想的形成是一个过程，它既包括就业前和就业后的两个阶段，又同职业选择、利益取向、个人素质等诸因素相关。

1. 职业理想与职业选择

职业理想的形成首先同择业方向有着密切关系。择业的对象必须是自己热爱的，理想和爱好对择业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爱因斯坦说过，热爱是最好的老师。爱好是努力的原动力，是成功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34页。

之母。而这种爱好，即包括对某职业的追求，亦包括对某职业道德理想的追求。

青年人的择业过程，大都经历了三次选择。第一次是初中升学分流。这实际上是初步择业，是择业的蹒跚起步，开始萌发就业的实际追求，也是儿时作一个什么“人”，当一个什么“家”的理想的现实选择。这时对未来职业理想及职业道德理想的追求，尚是朦胧的，充满着憧憬和探索性。对未来的生活的自信心主要建立在勇气上，心理情绪不稳定，自我调节和自我性较差，对职业的道德规范、原则及理想人格知之甚少。第二次是高中毕业分流。恰当的选报高考志愿，是考生跨入高校，走上职业理想之路的重要一步。随着高校招生与毕业生就业体制的深化改革，考生的入学方式和高考志愿将与今后的求职就业有更密切的联系。大学生的毕业去向，是青年人的第三次择业机会。这次择业是人生旅途中的重要一步。

这里我们介绍一下我国毕业生分配体制。1951年建立起由政府统一分配高校毕业生制度，高校学生培养全部由国家承担，毕业生全部由国家以指令性计划分配。这一制度直到目前，虽然在某些环节上有较大变化，但由国家统一分配毕业生的制度一直没有改变。1985年以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对分配工作作了一些改进，力图改变对毕业生分配统得过死的体制，加强供需信息交流，给用人单位以选择毕业生的机会。今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毕业生分配制度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改进。

为了适应这一改革形势，缩短学校与社会的距离，职业理想、职业道德理想将更受制于职业的选择。在校期间必须及早进行这方面的教育。

2. 职业理想与利益取向

职业理想的形成，目前在很大程度上受利益取向的制约。近年来，不少毕业生将择业理想放在“大”字号、高福利、“外”

字头的单位，即大机关、大公司、大企业、大学、大城市；福利好、工资高、额外收入多；外贸、三资企业等。1987年国家教委直属36所院校的毕业生，因对地区、单位、福利待遇过分挑剔，自己要求退回或被用人单位退回学校的达260多人，同时也有80多人因学习成绩差、表现不好被用人单位退回学校。这种情况说明，学生职业道德理想水平不高，受金钱引诱的影响增大，这也是学校放松德育的结果。但是，这不是说职业道德理想和“利益”是绝对无缘的，问题在于对“利益”应有个正确态度，使个人利益与集体、国家利益正确地统一起来。

3. 职业理想与素质要求

职业理想的形成与人的各方面的素质锻炼是密不可分的。一般说来素质好的人往往与职业理想的追求、人格的高尚成正比关系。为此，大学生要使自己成为德才兼备者，就必须在就业前做好各方面的准备。例如，择业意识的确定，竞争观念的形成，这是现代社会道德伦理观念的一大进步。目前，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职业理想就多数人来说必须与之相适应。凭着自己的才能，出色的交际公关能力，良好的思想品德，选择自己满意的职业，并在激烈的竞争中取得胜利，这是应该受到赞许的行为。浙江大学三位研究生丢掉“铁饭碗”，到一家乡镇企业任职，云南大学的毕业生承包酒家，苏州大学的学生办乡镇企业等等，都反映了他们择业意识的增强。

知识和技能的准备。大学生除了学好本专业外，还应拓宽自己的知识面，文理工商兼顾；还应培养自己多方面的适应能力，以适应走上工作岗位后种种复杂的工作局面；目前工科大学生应特别注意自己的语言、写作、公关和动手能力的培养。

总之，在改革开放年代，年青人应该努力磨练自己，增强竞争意识，以便在未来“天高任鸟飞”的广阔天地里，去抗争，去施展自己的才能，去实现自己的职业理想和道德理想。

人们来到世上，是做一个酒囊饭袋、依附别人，或做一个匆匆过客，而未留下任何足迹的人；还是努力拼搏，在自己的脚下建立起一个支撑自己的生存和奉献的基地？我们选择的，当然只能是后者。

三、职业行为的选择

1. 职业行为及其选择

行为是人类所特有的生存方式，是人们在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过程中形成并表现出来的自觉的能动的活动。人的行为具有多种表现形式和结构层次。如经济行为、政治行为、艺术行为、道德行为等等。这些行为的每一类，又可分出若干层次的行为类型。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的道德行为和各种社会行为的道德意义。道德行为又可分为社会公德行为和职业道德行为。所谓道德行为，是指在一定的道德意识支配下表现出来的有利或有害于他人和社会的行为。另外，在人类的行为中，有些行为并非出于道德意识，也不涉及他人和社会的利害，既无道德意义，也不能从道德上进行善恶评价，这类行为在伦理学上称非道德行为。所谓职业道德行为，是人们在职业活动中，处理职业道德关系时所表现出来的行为。它是在一定职业道德意识支配下自由选择的结果，并涉及到他人和社会的利益，是可以用职业道德标准进行善恶评价的行为。如在商业活动中卖假药、假酒……，这是不符合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必然受到公众舆论的谴责，后果严重的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在职业活动中，还有许多行为不涉及到职业道德准则，不具有职业道德评价意义，这些行为就被称为非职业道德行为，不能从职业道德角度去进行善恶评价。

区分道德行为和非道德行为、职业道德行为和非职业道德行为，必须把握两个基本特征。第一，道德行为或职业道德行为是自觉认识的行为，即基于对他人或社会利益自觉认识而表现出来

的行为。人在社会生活中，离不开与之相联系的他人及整个社会的存在和发展，他总是在人与人之间或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中生活，并表现出自己对现实世界的某种态度。当人们自觉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应有利于他人或社会的整体利益，并付诸行动，这种行为就是善的行为，即道德行为；反之，如果把个人利益看得高于一切，变为极端的个人主义，并由此造成损害他人或社会利益的行为，就是恶的行为，即不道德行为。可见，无论正确的认识还是错误的认识，都是对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的自觉认识，都是构成道德行为或职业道德行为的前提。换言之，没有这种自觉的认识，就不能构成道德行为。神志不清的精神病患者或尚无是非善恶判断能力的儿童的举动，即使在某种场合和某种程度上造成了有利或有害于他人、社会的后果，也不应看成是道德行为或非道德行为。第二，道德行为或职业道德行为是自由选择的行为，即由行为主体根据自己的意志做出抉择的行为，只要是基于行为主体的意志，经过自愿选择而作出的行为，就具有道德意义，负有道德上的责任，就属于道德行为；相反，在不可抗拒的外部压力作用下，同个人意志无关或个人意志无法自己选择的行为，则属非道德行为。

人们的道德行为或职业道德行为是通过选择来实现的。所谓道德行为或职业道德行为选择，是指同时存在几种行为方案时，人们根据自己的道德观念，独立地决定按照某一种方案行动，以实现自己的道德目的。值得注意的是，并非任何职业行为的选择都是道德选择，其中有许多选择不具有善恶评价意义的非道德选择。区分道德选择和非道德选择的标准，主要看行为选择是否涉及到职业道德规范，是否涉及到职业活动各方的利益关系。

2. 职业行为选择的主体与客体

职业行为选择的主体，就其一般的哲学意义来说，通常是指某一关系行为中的行为者。主体在任何情况下都只能是人；不过，人并不总是都以主体身份表现在一切关系之中，他也可以作

为客体。从伦理学角度说,职业道德选择的主体,则是指作为职业道德活动现象中的实践者,作为职业道德意识现象中的认识者,以及作为道德规范现象中的制定者的人。

作为选择的主体的人,不仅是自然的、有形的、有血有肉的单个人,而且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人(马克思语)是人和类的统一,是个体主体与人类主体的统一,在职业行为选择过程中不仅受个体主体选择动因的影响,而且受到人类主体的影响。

在个体主体选择动因问题上,从根本上讲,利益和利益关系是影响主体进行行为选择的决定性因素。但这种决定性因素,又是通过许多中间环节才能起作用的。它往往要通过他律——自律——他律与自律的统一这样的过程才能实现。

瑞士心理学家皮亚杰,1932年写的《儿童的道德判断》一书中,说明了行为发展规律问题。他从发生认识论角度分析,认为行为的发展也经历从他律到自律的过程。他说:“儿童学会遵守的大多数规则是他从成人那里接受来的,这就是说,他是这些规则已经充分完备之后才接受它们的。”^①皮亚杰通过观察发现,儿童的他律行为往往通过一些情感反应方式表现出来的,命令的权威最初依赖于发出命令的人必须在儿童面前,如果发命令者不在面前,这命令就失去效力,而表现出不安。

其实行为的他律性,不仅可以从儿童身上反映出来,也可以在成年人身上反映出来,特别是青年人,职业行为的自觉遵守也有一个从他律到自律的过程。

他律行为(包括职业行为)具有三个明显的特征:第一,在主体的行为认识中,责任和义务都是受外界支配的,主体是被动、不自觉的;第二,主体在行动中所集中注意的是遵守行为规则的词句,而不是它的内容,它对行为规则的理解是非常肤浅的、表面化的;第三,主体的行为评价,往往是注重外界给定的规则,而不是内心的动机。根据主体选择的他律性特点,思想政治

^①参阅《儿童的道德判断》山东教育出版社,1984版,第123页。

工作者必须牢牢地把握住，十分注重并进行持久的他律的灌输。这是因为职业行为具有规范性，制定、完善各种规范，贯彻执行规范过程，实际上也是他律性灌输的表现；职业道德的养成则更离不开灌输。

在行为他律性基础上，必然向行为的自律性发展。皮亚杰认为：“儿童中似乎存在着两种不相连的道德，附带说一句，其后果也可以在成人的道德中看到。这两种道德应归之于它们的形成过程，广义地说，它们是一个过程相随于另一过程，但不管怎样，它们并不构成一些明确的阶段。此外，人们也能够看到，存在着一种中间状态。其中的第一个过程是成人的道德强制，这是一种导制他律、因而造成道德实在论的强制。第二个是导致自律的协作。在这两个过程之间可以辨出一种状态，在此其间，规则和命令得到了内化和概括化。”儿童是怎样不断地达到自律的呢？当儿童发现同情和互相尊敬的关系必须要有诚实的时候，我们便看到了自律的最初的征兆。在这方面，互惠似乎是自律的决定性因素。因为当心灵认为必须要有不受外部压力左右的观念的时候，道德的自律的便出现了……。因此，自律只与互惠有关，当互相尊重的情感强到不足以使个人从内部感到要像自己希望受到别人对待的那样去对待别人时才出现自律。”^①自律是指不受外在环境的约束，不为快乐、幸福、欲望等情感所驱使，而是根据自己的“良心”，为追求道德本身的目的而行动的伦理原则。自律，反映了选择的真实程度。因为：首先，在行为前，自律对选择行为的动机起着制约作用。主体在行为前，总是从某种动机出发，对行为进行选择。这时的自律便依据义务的道德要求，对行为动机进行自我检查，对符合道德要求的动机予以肯定，对不符合道德要求的动机给予抑制或否定，从而确立正确的动机。对自己提出“我这样做会有什么后果”、“我处于别人的位置将会怎样做”的问题，使自己严肃思考，作出慎重地选择；

①《儿童的道德判断》第232—234页。